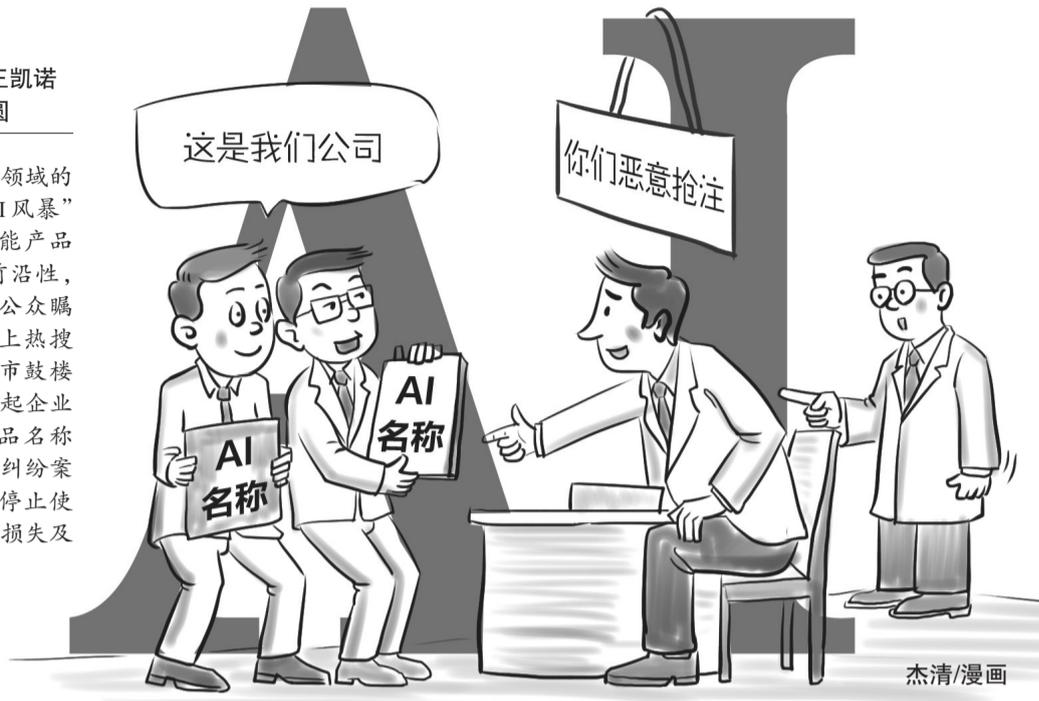




企业“抢注”知名 AI 名称被诉侵权

■海都见习记者 王凯诺
通讯员 林凡圆

随着人工智能领域的迅猛发展,一场“AI 风暴”已然来临,人工智能产品凭借其创新性和前沿性,自带“热度”,成为公众瞩目的焦点,频频登上热搜榜单。近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企业“抢注”知名 AI 产品名称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判令被告企业停止使用名称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4万元。



案件经过:“搭便车”抢注“文心一言”,被索赔90万

2023年2月7日,A公司与B公司联合推出“文心一言”(ERNIE Bot)人工智能大模型,并于同日申请注册商标。同年3月16日产品正式发布后,多家福建知名企业宣布接入合作。A公司同步在其网站及移动端上线服务。

C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成立,并作为唯一股东,于2023年4月18日设立D公司。两家企业名称中均完整包含了“文心一言”字样,且经营范围包括人工智能通用应用、人工智

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等。C公司还在其经营场所内使用了“文心一言”字样。

2024年3月4日,A公司、B公司将C公司、D公司诉至法院,主张C公司、D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将

“文心一言”的产品名称用于企业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并进行推广宣传,损害了A公司、B公司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二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90万元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律师费)5万元。

法院审理:恶意攀附商誉构成不正当竞争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文心一言”人工智能大模型,经反复新闻报道在国内人工智能领域获得了较高的关注,该名称与A公司、B公司形成了紧密联系,具备了识别商品服务来源的功能,足以认定“文心一言”在C公司、D公司成立前已经具有一定影响力。C公司、

D公司作为经营范围包含人工智能领域的经营者,理应知道“文心一言”的指代意义,作为诚信的经营者,在以企业名称来表明经营主体身份或商品来源时,应当遵循权利避让原则,避让在先权利。C公司、D公司未履行合理避让义务,擅自使用已有一定影响的商品

名称作为其企业字号,刻意攀附他人商誉,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二者具有特许经营、关联企业、许可使用等特定关系,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

关于赔偿数额。因双方均未举证证明其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

者侵权行为所获利益,法院依法适用法定赔偿,综合考虑侵权行为发生时涉案产品名称的知名度、侵权行为的主观恶意、侵权行为的情节、持续时间,并结合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律师费,判令C公司、D公司就其侵权行为赔偿A公司、B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4万元。

法官说法:商业标识保护重在“来源识别”

法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在认定商业标识是否构成“一定影响”时,应当

结合案件具体情形,综合考虑标识的使用时间、地域范围、广告宣传投入及效果、市场知名度、美誉度等因素,核心在于该标识是否具备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

恶意抢注行为本质上是通过攀附商誉的“搭便

车”行为攫取不正当竞争优势,侵害了其他经营者正当权益,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经营者应当遵守诚信原则,坚持自主创新,锻造核心竞争力,以差异化竞争力开拓市场,不应该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

名称作为企业字号,以“傍名牌”等投机手段不劳而获。唯有遵循公平竞争规则,筑牢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方能为新质生产力的成长培育健康土壤,构建良性循环的产业生态,激发数字经济时代可持续创新活力。

新房漏水起纠纷 智慧警务巧化解

福州晋安构建矛盾化解全链条体系,目前已形成各具特色的5个治理样板

海都讯(记者 郭思琪 通讯员 陈学玮)“警务站解决了我们的一个大麻烦。”近日,谈及此前因房屋漏水问题产生的纠纷,福州鼓山镇一新建小区的洪先生和邻居李先生相视一笑。月余前,这起涉及物业的矛盾纠纷还处于多方僵持的胶着状态。事件转机出现在3月中旬由崇贤智慧警务站牵头召开的联席会议上。目前,福州市晋安区全区建成的5个智慧警务站已形成各具特色的治理样板,崇贤智慧警务站就是其中之一。

3月初,刚入住鼓山镇一新建小区的李先生发现家中出现漏水情况。面对刚交付的房屋,李先生将矛头指向了建筑质量问题。但物业公司认为渗漏或许源于楼上装修。然而,楼上的洪先生则表示装修过程中并未破坏管路,不可能引起漏水。三方各执一词,陷入了拉扯。

3月中旬的联席会上,物业公司讲述了该情

况,警务站第一时间介入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网格警长杨桂生分别与三方深入沟通,并与社区工作人员协商,请来专业检测机构找出渗漏根源。而后依托“e体+”多维调处室成功化解了该起刚刚冒头的矛盾纠纷。

记者了解到,杨桂生所在的崇贤智慧警务站设立在小区内部,与社区开展合署办公,警务站点与社区空间融合带来了网格警力与社区工作者的融合,警务站常态化会同社区、物业、热心群众等开展联席会议,深入摸排矛盾纠纷情况,精准制导矛盾风险前端排查、先期化解。同时,崇贤智慧警务站还成立了致力于矛盾消解、风险化解的“双解主任群”,由网格警长牵头社区治保主任、小区物业主任、学校德育主任、医院医调主任等多元主体,通过线上平台实现纠纷线索实时共享、调解进程全程可视。

全国首批社会应急力量测评 我省两支队伍通过

海都讯(记者 郭思琪)3月31日,记者从福建省应急管理厅获悉,福建省作为全国首批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试点省份,今年1月顺利完成两支社会应急力量的测评试点工作有关程序。

经省应急管理厅评定并报请,应急管理部复核:厦门市曙光救援队获评建筑物倒塌搜救、水上搜救

一级队伍,为我省首支“双一级”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泉州市红十字捷救援队获评水上搜救二级队伍,为我省首支二级社会应急力量。

下一步,我省还将继续深入总结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试点成果,打造社会应急力量的标杆,推动全省社会应急力量高质量发展。

开远光灯致车祸 司机担六成责任

海都讯(记者 何丹莹 通讯员 周文清)夜间行车,远光灯是驾驶员观察路况的重要工具,但错误使用远光灯却会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近日,闽清县人民法院就审结这样一起因错误使用远光灯而引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日晚,姚某驾驶两轮电动车途经某省道时,与对向由肖某驾驶的使用远光灯的小型轿车交会时,碰撞到路边行人聂某,造成聂某、姚某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后经交警部门作出事故责任认定,姚某、肖某负事故的同等责任,聂某无责任。聂某受伤后在医院

治疗,截至起诉之日产生医疗费合计26万余元。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向聂某支付赔偿款88000元,姚某向聂某支付赔偿款44000元。庭审中姚某表示,由于肖某违规使用远光灯造成姚某在行驶途中瞬间致盲,无法感知聂某的存在,此时姚某已不具有结果避免可

能性,最终才导致事故发生。肖某使用远光灯是本起事故的首要因素,肖某应当对聂某的损害结果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闽清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交警部门作出姚某、肖某负事故的同等责任,聂某不负事故责任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法

予以采纳,作为确定本案赔偿责任的依据,使用远光灯的机动车一方肖某应承担60%的赔偿责任,非机动车一方姚某应承担40%的赔偿责任。

对此,闽清法官特别提醒,驾驶机动车时,应当正确使用远光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

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此外,驾驶机动车遭遇对向车辆滥用远光灯,应当减速慢行,确保有足够时间应对突发情况,必要时应当靠边停车。